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3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168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9月7日研商餐飲場所是否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公共建築物範圍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8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145561號函續辦。

正本：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練委員福星、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廖委員慧燕、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蔡委員再相、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盧專員昭宏、張技士志源)

署長 葉世文

北主
擬辦

1. 敬會知悉。
2. 以mail轉各會員週知。
3. 副知沈副理事長、理事長。

抄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布會人員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0年10月13日	第942號		
理事長	副理事長	財務	會務	主任委員	辦公室主任	幹事	承辦人
	沈金柱						吳佩蓉

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收文	100年9月28日
文號	1081-1

沈金柱
100-10-14

10/17

10-98'

研商餐飲場所是否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範圍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張志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 一、本案經與會專家學者、團體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考量餐飲場所實際使用強度、使用模式、無障礙設施需求及地方政府執行人力因素，參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範圍增列 B 類商業類 B-3 餐飲場所組別以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為原則。
- 二、B 類商業類 B-3 餐飲場所組別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昇降設備之原則，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研提具體意見，供下次會議研處。
- 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與改善，請業務單位於「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增列相關規定，以引導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修正其規約，俾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
- 四、為加速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請業務單位儘速參考本部建築研究所所提「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彙編（草案）」，研訂指導手冊，並配合修正「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俾利執行。

陸、散會。